

整理／公關部

資料來源／食品藥物  
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  
全週報」

彙整多元化各式用藥、保健資訊，保障讀者健康權益。

## 網拍藥品恐觸法

近日媒體報載國人赴日旅遊返台後，將攜回的藥品上網轉賣，遭到檢舉因而觸犯藥事法，為什麼不能轉賣藥品呢？藥品的販賣須受管制，藉此避免藥物濫用並保障民眾用藥的安全。食藥署提醒，藥品的販賣業者，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執照；藥商在製造或輸入藥品前，必須提出藥品的成分、規格、療效及安全性等資料，供衛生福利部審查，確認其品質、安全、療效後，始能取得藥品許可證。凡是經核准製造或輸入的藥品，依規定應於其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上，刊載廠商名稱及地址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、藥品分級類別、製造日期或批號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、用法、適應症或效能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、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。

藥品製造或輸入後的流通方式，也有相關規定。藥品依風險分級，分述如下：

1. 醫師處方藥品：需由診察後對症開立處方，並經藥事人員調劑後，才能交付患者服用的藥品，如安眠鎮靜劑及抗生素等。此類藥品僅可於醫療院所取得，且須有醫師處方箋。

2. 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：不需經由醫師的處方，但可在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的指示下使用。一般常見的指示藥，大致屬於綜合感冒劑、維生素、胃腸藥及皮膚外用藥等。這類藥品只能在社區藥局、藥房、醫院藥局販售。

3. 成藥：所含成分藥理作用緩和，不須醫藥專業人員指示，民眾可以自由選購。成藥可分為「甲類成藥」及「乙類成藥」兩類。綠油精、曼秀雷敦軟膏等屬於「乙類成藥」，可以由百貨、雜貨店或餐飲業販賣。衛服部目前已開放藥局、藥商、百貨店、雜貨店以及餐旅服務商可於網路經營乙類成藥零售業務，但仍須檢附相關執照。

如果民眾在網路或其他處所轉賣藥品，或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，由於該類藥品於生產和販賣過程中，欠缺專業藥事人員檢查與把關，民眾的用藥品質和安全幾乎沒有保障，不可不慎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六六期）

## 用對油 顧健康

油品是家家戶戶料理菜餚時不可或

缺的原料，您是否明白油品標示上的精煉是什麼意思呢？選購時又該注意哪些事項呢？食藥署建議，先認識油品的製造過程，才能正確選用適合的油品烹調，照顧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喔！

生活中所使用的食用油品，分為有精煉及非精煉的油品。非精煉的食用植物油多半經過萃取壓榨及離心等步驟；精煉的食用油品，原料先經過初榨（壓榨或者用溶劑浸出法）獲得原油，經過初榨過的原油含易造成酸敗的物質（游離脂肪酸、磷脂類固醇等），保存期限短，因此需要經過精煉來延長油品的保存期限，也能使外觀、品質及氣味等變得更好。

食用油品（植物油）的精煉步驟大致可分為脫膠、脫酸、脫色、脫臘、脫臭等五大步驟：

一、脫膠：原油中含有膠質、樹脂、蛋白質、磷脂質等粘液狀物質，這些雜質會影響油品的保存期限，在精煉油品時會去除雜質，此步驟稱為脫膠。

二、脫酸：原油中含有的游離脂肪酸，會使油品酸敗，通常添加鹼來中和游離脂肪酸，此步驟稱為脫酸。

三、脫色：經過脫膠、脫酸的原油，再以矽藻土、活性白土、活性碳等吸

附性強的物質進行過濾，吸附油品中的色素及細微雜質，除能延長保存期限，也能使油品變得更清澈，賣相更好。

四、脫臘：良好的植物油在生活的常溫下（0-37℃）要具有流動性，且不會發生有懸浮物和凝固，所以在精煉時會將油品保持於低溫（例如0℃），以過濾法或離心法去除低溫凝固的油脂，使油品在低溫下不混濁。

五、脫臭：油品送入脫臭裝置，利用低壓真空加熱及熱蒸汽以去除臭味成分。

在選購油品時，可先藉由外觀、味道來判斷，避免混濁、色澤深或不良氣味的產品，並挑選包裝較完整，看清楚包裝上是否標示完全，不要購買包裝不完整或來路不明的食用油。若要大量煎炸用，建議購買動物性油品；低溫拌炒時，可選購植物油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六五期）

### 處理廢棄藥品六步驟

日前報載因大人存放藥品不慎，讓三歲孩童在家誤食好幾顆阿媽的安眠藥，結果陷入昏睡狀況，經緊急送醫

急救後才恢復健康。許多民眾不清楚藥品有保存期限，食藥署特地彙整出正確保存藥品的三個方式，以及處理廢棄藥品的六步驟，藉此減少環境汙染，又可確保用藥安全。

民眾常認為藥品應儲存冰箱中，或藥品可以永久保存等，這些都是錯誤觀念。正確存放藥品的方式如下：

1. 一般藥品只要存放於室溫下並注意避免陽光直射或放置於濕熱環境（如浴室、廚房等），除非藥袋或容器上有特別標示要冷藏的藥品，例如：糖尿病患者需施打的胰島素、少數的眼藥水或肛門栓劑等，須置於冰箱中。

2. 藥品應存放於兒童不容易取得地方，以免兒童當糖果誤食。

3. 藥品應盡量保持原包裝完整，否則容易受潮，最好不要分裝，才能確保藥品的品質，以免影響效用，同時要保留藥品完整保裝容器、藥袋或藥品說明書，並仔細閱讀藥品說明書或藥袋標示，注意藥品的保存期限，若有不明瞭的地方，也務必要諮詢醫師或藥師，才能保障用藥安全。

食藥署提醒，民眾宜遵照醫囑服藥，不要把剩餘的藥品分給親友，或下次

生病時再吃，並定期檢視家中剩下或過期的藥品，透過下列六步驟正確處理：

1. 將廢棄藥水倒入夾鏈袋（或用過的塑膠袋綁緊）中。

2. 用水沖洗藥水罐，沖過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袋中。

3. 將廢棄藥丸從包裝（如鋁箔包裝、藥袋等）中取出，讓藥丸集中在夾鏈袋裡。

4. 將家中泡過的茶葉、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，和藥水藥丸混在一起。

5. 將夾鏈袋密封起來，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。

6. 將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，依垃圾分類回收；切記遵守勿隨意亂丟、勿倒入水槽、勿沖入馬桶等原則。另外要注意提醒，抗腫瘤藥物應拿回原醫療院所依「醫療廢棄物」處理。

若民眾仍對使用藥物有疑惑，可到附近醫療院所、社區藥局諮詢專業藥師，或上網參考食藥署提供的用藥宣導影片（網址：<http://consumer.fda.gov>）項下便民服務〈多媒體專區〉用藥安全。（本文引用自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」第五六七期）